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根据国家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规，结合化工行业特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的行为，以促进加强经济管理和实现经营目标。

第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

(一) 化工行业大中型企业应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内部审计人员；

(二) 已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配备总审计师；

(三) 内部审计机构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

(一)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含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单位，下同)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二)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算内、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三) 对本单位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四)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五)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评审；

(六)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七) 对本单位的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八)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权限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 参加本单位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 参加研究制定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由单位审定公布后施行，

(四) 检查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 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 对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询问，并取得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做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十)对本单位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可以向单位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十一)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 第六条 内部审计工作原则

(一)内部审计机构应当遵守内部审计准则、规定，要客观、公正、合法，

(二)内部审计工作要力求规范统一，严格按程序进行，防止和杜绝审计的随意性；

(三)内部审计人员应保持其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的任何实际经济管理活动。

## 第七条 内部审计管理规范

(一)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审计工作规章、制度及办法，以指导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并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

(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确定年度审计工作目标，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编制人力资源计划和财务预算；

(三)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建立内部激励制度，对内部审计人员进行监督，考核、评价工作业绩。

##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行为规范

(一)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重要性及审计风险；

(二)内部审计人员应考虑组织的风险及管理的需要、制定审计计划，对工作做出合理安排、并报经主管领导批准后实施；

(三)内部审计人员应深入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情况，对其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测试，

(四)内部审计人员可运用座谈、检查，抽样和分析性程序等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

(五)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应积极利用计算机进行辅助审计。在计算机信息系统下进行审计，不应改变审计计划确定的目标和范围；

(六)内部审计人员应将收集和评价的审计证据及形成的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

(七)内部审计人员应通过接受继续教育、增加知识，提高技能、加强其他能力；

(八)内部审计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内部审计人员，由所在单位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内部审计人员，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

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条 内部审计档案管理

内部审计人员对审计项目形成的全部文件材料应进行整理、鉴别和取舍，并按立卷的方法和规则进行组卷，交档案员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案卷的编目和装订。

第十条 化工行业企事业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特点，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解释权、修订权属中国化工审计学会。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本规定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mailto: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